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交易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映翰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映翰為元群實業有限公司之貨運司機，負責運送貨物，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8月7日15時20分許，駕駛牌號碼AAG-2926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北市○○區○○○街○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延平北路6段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告訴人楊丞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延平北路6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而來，見狀閃避不及，致被告陳映翰上開自用小貨車左前車身與告訴人楊丞淵上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告訴人楊丞淵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兩側性膝部及左側小指外傷性撕裂性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因認被告陳映翰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楊丞淵告訴被告陳映翰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有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0號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亦苓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